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

館際互借合作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為擴展本校教職員生之圖書資源使用，與其他單位圖書館建立合作關係，特訂定「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供雙方讀者「館際互借合作服務」，以達資源共享目地。
- 二. 與本館建立館際互借合作之單位，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合作對象
 1. 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圖書館，或
 2. 已登記立案之基督教神學院圖書館，或
 3. 本校接納認可或具合作關係之基督教機構，或
 4. 非營利性研究或文教機構圖書館
 - （二）基本館藏：館藏圖書至少三千冊以上。
- 三. 欲與本校圖書館建立互借合作之單位，經本館依第二條審核基本條件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經審議核備後，進行合作關係建立。
- 四. 為維護本校讀者權益，並顧及雙方互惠原則，際館互借之人數、借書證張數及有效使用期限，視兩館館藏及需求多寡由雙方議定。若有特殊狀況或需要，得終止合作關係。
- 五. 與本校圖書館館際互借合作之單位，享有影印、借書或閱覽本館圖書資料之服務。
- 六. 互借圖書範圍以增進圖書資料交流，盡可能滿足讀者需求為原則，惟屬下列情況之資料不外借：
 - （一）限館內閱覽資料（含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課程指定用書、期刊報紙及特藏等不可外借資料）。
 - （二）本館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 七. 借書、還書及逾期規定
 - （一）借閱圖書資料：每張館際互借借書證除特別約定外，至多可借圖書五冊，借期三十天，不可預約，亦不可續借。
 - （二）圖書逾期滯還金依本館現行公告標準收取。
 - （三）所借圖書，如遇本館急需使用，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 八. 圖書資料影印費用按本館現行公告規定。

- 九. 借書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 十. 館際互借合作之圖書館應督導該館讀者遵守本館借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若有違規情事嚴重者，得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
- 十一. 借書證如有遺失，應儘速通知本館以便掛失及補發，補證需繳交新台幣一百五十元工本費，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本館蒙受損失，應由遺失證方負責。
- 十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